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
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正
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
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
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能够
更加准确、全面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
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富贵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王富贵'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王黎明:  ____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祁辉成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Qi Hui Cheng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